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訂頒

111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1105006120 號函修正

115 年 10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1505004450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。

(二)111 年 3 月 31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

(三)114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守護國家重要公共建設。

(二)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。

(三)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。

(四)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。

三、 背景：

(一)為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，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推動重大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。

(二)行政院請法務部研議配套措施，法務部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，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，藉由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，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，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。

(三)為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，擴

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，法務部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，由廉政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案件規模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。

(四)為落實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，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。

四、 分級原則：

依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如下：

(一)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00 億元以上案件：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備查，但機關就個案評估現有運作機制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而例外不開設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

(二)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未達 100 億元案件：機關評估有必要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

五、 作法：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於個別實施計畫簽奉核准後，依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」分級成立，並得採取下列作法：

(一)期前規劃：針對案件重要性、採購金額及風險查檢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成立工作小組或籌備會議，並與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。

(二)跨域合作：邀請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審計、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與，藉由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對外展現決心；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協商等方式，提供專業建議。

(三)公私協力：與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審計、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公民團體、專家學者、廠商、利

害關係人及各界交換意見，取得反饋資訊。

(四)行政透明：建立專區、網頁或透過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，將得公開之採購文件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簡介、辦理進度、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、公開宣示儀式、聯繫會議紀錄、案件釋疑、廉政倫理事件、反映檢舉管道及民眾關切事項等資訊逐一登載、揭露。

(五)全民監督：持續優化已公開資訊，增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；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、說明會等措施，收集民眾反饋意見。

(六)健全採購秩序措施：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，強化內控檢核機制；研編教材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就各階段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。

六、 追蹤：

(一)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執行，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廉政署。

(二)廉政署應針對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情形，定期辦理檢核。

七、 獎勵：

辦理本項業務績效優良者，得簽報敘獎及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 附則：

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。